

浙贛鐵路月刊

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玉南段營業應採之途徑
 霍鏡清
 建設鐵路員工的中心思想
 章制
 會議紀錄
 統計
 工作概況
 總公司圖書館新書目錄

霍鏡清
譯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言

玉南段營業應採之途徑

霍鏡清

玉南段沿綫，向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地方素稱貧瘠，加之年來赤匪騷擾，交通封塞，田園荒蕪，生產銳減，百業衰頹，臻於極點，本路當此創劇之餘，通車伊始，運輸營業之發展，確屬難於致答之一問題，欲打破此種難關，以期適應上述不良環境，非當地官廳，及地方人士通力合作，共同負起復興責任，使人口合理加多，進出口貨物平衡增進不為功；鐵路運輸固可改造地方經濟，亦不能如政治改革短時期可以奏效，茲就目前營業急切需要救濟各點，擬定五項原則，貢獻採擇，如能運用適當，直接為鐵路營業增加收入；間接亦可補助農村復興與市面繁榮也：

一 設立營業所

設立上海南昌臨川營業所，先從招徠南昌（包括由南昌轉輸河流域各地進口貨）臨川（包括由臨川轉輸河流域各地進口貨）進口貨着手，（來自上海漢口）蓋南昌近年進口貨，年約三千餘萬元



，臨川近年進口貨，年約三百餘萬元，而大部來自上海，如棉紗疋頭綢緞菸草麵粉煤油鋼鐵海產及洋廣雜貨等，且就下表運價觀察，招徠運輸，亦易為功，此項進口貨之招徠，辦理有效，再推行及於出口貨，茲謹將由上海交輪船運經九江轉運南昌與由上海交滬杭浙贛兩路直運南昌之棉紗橡皮鞋香烟麵粉運價列表比較如下：

橡皮鞋(雙錢牌大箱)

棉紗(飛機牌大包)

一箱運費(重800公斤)

一包運費(重200公斤)

現在計件輪運運費

現在計件輪運運費

申至九輪費	6.40	申至九輪費	8.00
九至南車費	3.80	九至南車費	1.60
贛河渡河費	.40	贛河渡河費	.12
意外雜費	.50	意外雜費	.20
每箱運費共計	11.10	每包運費共計	4.92
水枯時約加十分之一		水枯時約加十分之一	
改交車運另担運費		改交車運另担運費	
申至開車費	.70	申至開車費	.47
靜至玉車費	3.00	靜至玉車費	2.00
玉至南車費約	2.70	玉至南車費約	1.80

裝卸費	.18	裝卸費	.12
中轉費	.12	中轉費	.08
錢江渡費	.18	錢江渡費	.12
每箱運費共計	6.88	每包運費共計	4.59
改交車運整車運費(一噸)		改交車運整車運費(一公噸)	
申至開車費	1.79	申至開車費	1.76
靜至玉車費	7.62	靜至玉車費	7.62
玉至南車費約	6.91	玉至南車費約	6.94
裝卸費	.28	裝卸費	.28
中轉費	.18	中轉費	.18
錢江渡費	.50	錢江渡費	.50
每噸運費共計	17.31	每噸運費共計	17.31
每箱運費僅	5.20	每包運費僅	3.45

麵粉

拾袋運費(重150公斤)

香烟(金字塔五萬支大箱)

現在計件輪運運費

現在計件輪運運費

因運費由總公司記帳代付經

因運費由總公司記帳代付經

理商無細帳

理商無細帳

拾袋由申至南一切費用約為

計每箱由申至南一切費用約

\$ 6.50		\$ 7.30	
改交車運另担運費		改交車運照另担運費	
申至開車費	.52	申至開車費	.82
靜至玉車費	2.25	靜至玉車費	2.38
玉至南車費約	1.80	玉至南車費約	2.08
裝卸費	.15	裝卸費	.09
中轉費	.10	中轉費	.06
錢江渡江費	.16	錢江渡江費	.09
每拾袋運費共	\$ 4.97	每箱運費共	\$ 5.52
改交整車車運運費(一噸)		改交整車車運運費(一噸)	
申至開車費	1.79	申至開車費	4.26
靜至玉車費	7.62	靜至玉車費	4.85
玉至南車費	6.94	玉至南車費	12.80
裝卸費	.28	裝卸費	.28

一一 辦理國貨推銷

玉南段沿線各地，比年因匪禍影響，一切生產，均極銳減，同時又因剿匪軍集駐，消費陡增，致形成鉅額之入超，現雖匪患稍平，國軍他調，而流亡漸返，農工產品，當極度摧敗之餘，仍不足以資自給。復查該段各地日常用

中轉費	.18	中轉費	.50
錢江渡江費	.50	錢江渡江費	.20
每噸運費共	\$ 17.31	每噸運費共	\$ 32.69
每拾袋運費僅	\$ 4.00	每箱運費僅	\$ 4.08

就上述五項運價比較，當知南昌進口貨物，有無招徠希望，况鐵路運輸，迅速負責，與減少報關裝卸麻煩，更非輪船可比，至於臨川進口貨，原較南昌運費為高，(南昌至臨川一段運費)改交車運至溫家圳轉輸，則鐵路減收溫家圳至南昌運費已可敷溫家圳至臨川運費，則臨川與南昌進口貨運費相等矣，惟須注意輪船無限制亂減運價之競爭，因輪船當無貨裝運時，甚至依照原價減收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運費，以資招徠，是以本路玉南段須在上海南昌臨川設立營業所，用與廠商聯絡接洽，俾易收效。

品為外商轉輸入者，觸處皆是，在已往交通不便，尙復若此，今後本路貫通，淞滬外海，有若比隣，實非重加注意，於國貨之推銷，則不僅無以副振興本國實業之使命，轉足助長外貨侵銷之便利，影響所及，將使內地資源益竭

，於整個社會經濟，及本路來日之發展，關係至非淺鮮，以是在舉辦營業所招徠輸入運輸之際，必須同時辦理國貨之推銷，使滬杭國貨工廠產品，販賣運輸，均得便利，減低成本，以替代外貨商產品。至沿線各地之原有特產，更應利用各大商埠所設之營業所，代廣宣傳，并儘量利用聯

三 聯合組織運銷合作社

聯合政府機關，地方團體，或銀行界，當地金融界，於沿線各大站，組織運銷合作社，代墊運費，代辦貨物，墊付貨款，辦理押匯，集中特產，運銷遠地，擴張銷路，

四 訂定低廉簡明合理化之運價

鐵路運價，最忌複雜，為使一般商人易於了解，應訂定簡略之運價，而運價高低，關係招徠至大，尤其通車伊始，務須訂定低廉簡明之普通運價及特價，勿使當地人士有運價太高，不合打算之感覺，而免不良印象先入為主，

五 辦理水陸聯運

查贛河撫河信河饒河樂河流域，不特較之鐵路沿線繁盛，實為全江西繁盛之區，本路南昌站與贛河流域，溫家

運擴展其行銷市場，辦法有如下節所述，以助地方經濟之復興，此項辦法，不僅為本路將來運輸業務繁榮所必備，如辦理得當，成效可操左券，則本路首創後，必能推行於他路，於整個國家社會經濟前途，亦多裨益。

適宜出售，免除運轉過塘剝削，與販商低價收買，使生產者不能盡量生產，影響鐵路運輸。

致令成見難移，以後不敢輕易嘗試，固守舊法運輸，不肯改趨鐵路，果至如此程度，即將來百方減價，恐亦不易招徠。

圳站與撫河流域，上饒站與廣豐河及鉛山河口之信河流域，鷹潭站與信河饒河樂河流域，各重要城市，均有辦理水

陸聯運之必要，聯運成功，增加鐵路營業，尤在其次，最要者為減少水運競爭，復收代路接送旅客轉輸貨物之利，共存共榮，分途發展。

建設鐵路員工的中心思想

諸位都知道建設分為兩種：一種是物質的建設，一種就是心理的建設，這兩種建設比較起來，物質的建設是容易見功，如心理建設，是屬於精神方面的，很難感到它的功效的，這兩種建設，都是很重要的，所以現在執政者也都努力於這二方面。今天所講的「建設鐵路員工中心思想」？是屬於精神方面的建設，欲談中心思想應該先明白怎麼叫做「思想」，這「思想」二字，普通的解釋是凡是腦筋所轉念的事情，都是思想，若以心理學的解释，是由經驗與思慮所生意識的現象謂之思想，因為它是一種廣泛無邊縱橫錯雜的東西，人們的思想，是包羅萬象的，無論時間空間，都限制不住它，由此可想見它的廣泛複雜了。不過這樣廣泛複雜的思想要能夠約束起來，專向某一點上着力，才有用處，就如總理說的：「先有思想而後有信仰，有信仰而後有力量」，可見思想雖是個不受羈勒的東西，只要

上述各節，僅就招徠應採之途徑言之，至於如何組織辦法推進，容後續述。

譚嶽泉

用得其法，純正專一，就能成爲一種信仰，更進而爲一種力量；否則，就如散沙一盤，點點滴滴，聚不攏來，非但沒有用處，有時反受其害，這就是所謂「謬想」或「幻想」。所以古人早把「正心誠意」來做修養功夫，這就是要將思想逼到純正專一的道理上去，不再亂走歪曲的途徑。我們現在應當把個人的「正心誠意」擴大起來建立集團的中心思想。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個人應有「正心誠意」的修養，而在團體應有共通的思想，有了共通的思想，行動才能統一，這個共通思想，就叫做「中心思想」。「中心思想」，就是代表一個集團在某一時代最有勢力的社會觀和人生觀總合的傾向而貫通其時代的根本思想，所以不論個人的思想怎樣，行動怎樣，都受這思潮的影響與調協，鐵路是一個大集團，必須要建設一個中心思想，來統制這個集團的行動，猶之如工廠內有製造機數百架，必須有一個發動機，然後

製造機旋動才能自如工作，效能才能增高。「中心思想」，正如工廠內的發動機，其重要自不待言，倘使一個集團內沒有一個中心思想，行動必難一致，你要怎樣，他要那樣，這個要圓的，那個要方的，意見紛歧，那能辦好一樁事呢？所以我們要想統一意見，整齊步趨，劃一行動，就沒有再比建立一個「中心思想」更重要的了。

建設須先破壞，所以我們要建設新的好的思想，先要把舊的腐的思想破壞，舊的腐的思想是些甚麼呢？將它分析起來，可以為三大類：——

（第一類）部落思想。部落的意義，是很清楚的，用不着再來解釋。譬如，在上古的時候，甲部落不得侵犯乙部落，同時乙部落也不得侵犯丙部落，不然，就以兵戈相對，但是，直到現在，每一個人的腦筋裏還遺留着這種印象，就以鐵路來說，我國鐵路過去的情形，內部多分派別，工務車務機務各部分，都有顯然不肯合作的地方，遇到事變，互相推諉責任，這就是部落思想在那裏面作祟，然而，還只算得是最普通的情形，他如固執私見，不問理由，總覺自己是對的，他人是不對的，這樣的一意孤行，也是部落思想的

餘毒，所以有着部落思想的存在，遇事就必然會彼此傾軋起來，暗中表示不能合作，因此我們必須先把這一種舊的壞的思想來剷除、肅清。

（第二類）混飯主義：只要有錢拿、有飯吃，就已滿足希望，事情儘可馬虎，責任只想少負，無論應付何事，一味敷衍塞責，這樣做事，就是完全以混飯吃為目的，根本不講效能，所以這種思想是進步的障礙，任何團體機關要有這等抱着混飯主義的人存在其間，就必定日漸腐化，非將這種人攆出門去，或把他感化過來，是不容易講求改進的，所以我們對於這種思想，也須認作是不可姑容的東西，如有發現，即速把他撲滅才好。

（第三類）名利心：俗語有句話，叫做「不為名，即為利」，就是說因為名利才要做事，如果既不為名又不為利，似乎就不用去做事了。這種思想實在也是敗事之尤者，因為一個人如果專為名利而做事，那末，只要有些微名薄利，就沾沾自喜，決不會腳踏實地的把事情做好來，舉個例來說，常見有些鐵路或機關內部，雖已糟到極部，對外宣傳起來，還是說得頭頭

是道，非常好聽，這就是只圖虛名來博個人的利祿，對於應做的事，反而不肯實事求是了。這種毛病，在中國是很普遍的，我們也應當一致起來打倒牠。

歸納起來說，在中國的任何集團中，都有這三種不良的思想潛伏其中，有不良的原因，必定有不良的結果，所以我們非根本改革不可，改革的方法，要把這些壞思想先行剷除淨盡，然後再把好思想培養建設起來。我們認為可以用來破除舊習的好思想甚多，舉其要緊的來說，約有下列三種：

(一)服務的決心：許多人都是忽略「服務」這兩個字，他以為服務就是做事，做事固然是，但須知道所做的事是不是出力，負責的，我們所做的事，也就是我們的職業，我們應盡我們所應盡的責任，能夠忠於職務的人，可以說得就是有服務的決心的人。在一個機關裏面，無論是做領袖長官，或是低級員司，同樣是為國家社會服務，職位雖有高低，人格并無二致，所以要各盡其責，才能「同舟共濟」。譬如醫院裏的看護，論其知識，至少須有高中的程度，論其職務，都是服伺病人，與僕役并無不同，以有相當知識的

人而幹與僕役相似的事，并不以為苦，而且能怡然自樂，這就是她們感覺到應該為社會服務，共謀人類的幸福，有了這樣的決心，就不怕醜觀，甘心情願來安慰病人了。這種服務的決心，是非常高尚的，我們應當知所取法的。服務鐵路的員工，最重要的意義是服務。能明瞭服務的眞諦，纔能苦幹，纔能忍辱，我們應牢記着「人生是以服務為目的」

(二)自愛：一個人能自愛，就沒有「不應為而為」的事情發生，凡事為我所應為者，就應盡力去幹，為我所不應為者，而違背良心去幹，就是不自愛。溺職和做卑污苟且的事情，固然是不自愛，自暴自棄，也是不自愛，比如應該休息的時候不休息，應該運動的時候不運動，把公餘的精神完全消耗到無益的事情上去，所謂「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這都可叫做不自愛。假若人人能夠自愛，即能各盡所能，自愛不僅是建設新思想必要的條件，而且還是維持公衆秩序的大前提，如果人人不知自愛，那末一定會把整個社會弄得亂七八糟，還成個什麼世界呢？

(三)愛惜鐵路：只知自愛還是不夠的，定要把牠

推而廣之，來愛國愛羣，我們現在鐵路上服務，還要知道愛惜鐵路。所謂愛惜鐵路，如撙節路幣、愛惜公物、便利客商、增進路譽等等，這些從大處落目的地方，比較容易引人注意；還有許多瑣碎的事情，大都和上述的「自愛」分離不開，倘非修養有素的人，往往很易馬虎過去，所以真正愛惜鐵路，雖應先從大處落目，還要再從小處着手，才能夠在實際上名譽上不使鐵路受到絲毫損失。

我們假若真能夠把前面那三種壞的思想除掉，再把後面這三種好的思想補充進來，這就是我們想建設的鐵路員工的中心思想之一部分，除了上面所說的外，我們還應注意下述三點：

一、合作互助——凡是一個團體或一個機關要想興利除弊，必須要能全體合作纔能促進改良；否則，雖有很好的計劃，仍是各自為政而不相謀，那末必定就會瓦解的了。團體和機關的重要份子，就如人身的五官四肢一樣，倘有一官一肢殘廢，就不能成爲一個完人，其餘普通份子，好比人身的細胞差不多，倘有缺少或者有些不健全，都會要影響到我們身體的健康

，所以我們無論在甚麼場合，總要存着互助合作的心理，才能成事。

二、大公無私——無論做一件什麼事情，如有私心或成見，先入爲主，就不能純用客觀來解決牠了，所以我們應有坦白的胸襟，光明的態度，對於公事尤當捐棄私見，凡是可以公開討論的，更要徵求他人意見，集思廣益，把這事情處理得妥當，才足以表示大公無私，使人信服。

三、純潔的心——「甯心靜氣」是修養性情的要訣，我們務必也要做到，人心必定先要甯靜得下，然後思想才能純潔。我國先哲對於養心的工夫，都有獨到之處，所以涵養和反省的方法見於書籍者頗多，我可不必要多講，總之，一個人要能夠養成一顆純潔的心，才能虛以受物，否則，遇到外界的誘惑，就保不住這心不有所蒙蔽了。

建設中心思想的初步工作，不過如是，看來好似老生常談，其實做起來很要一番工夫，本路是新成的鐵路，員工積習未深，較易改革，當理事會在南京開成立會的時候，鐵道路部部長這樣說過，「我希望浙鐵鐵路將來成爲中

國一條最新的鐵路，并希望它將來成爲中國的一條模範鐵路」，所以我們應該鼓着勇氣，把本路做成新的模範鐵路，不要辜負了鐵道部熱烈的期望；同時我願人人負起責任來，破除舊習，改善新生，上下一致地做去，決沒有不成功之理，因爲天下事祇怕不作呵！

我們試看自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後，因爲德國戰敗了，各協約國都猛力地向她壓迫，想使她永遠不得翻身，所

以彼時德國的鐵路，完全做了賠償軍費的抵押品，要把營業收入來抵償戰債，但是牠不到十幾年，居然用鐵路的力量付清了戰債不少，他們現在的鐵路雖然沒有增建好多，然而他們的管理方法實很有進步，德國的鐵路受着戰敗的慘痛，所以才有如此的進步，我們現在的國難實比德國戰後的更嚴重，大家還不應該趕快覺悟麼！

(完了)

章 制

浙贛鐵路局員司到差須知

(一)新委各員司來局報到時須至總務課人事股辦理下列事項

- 甲、領取檢驗證書赴本局診所或本局指定之醫院檢驗體格(如赴指定醫院檢驗其檢驗費歸各人自付)
 - 乙、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及填寫職務紀錄
 - 丙、須繳驗學校畢業證書及曾在其他機關服務委任狀
- 如係遠道來局未攜帶者得由本局主任段長以上人

員書面先行證明容後補驗

- 丁、須帶本人名章以備領取證件之用
 - 戊、繳證章保證金一元領證章一枚
- (二)以上各項逐一辦理完竣符合後發給委狀方能持赴指定服務處所報到並即由人事股通知會計課股憑通知日期發給薪金

(三)新委各員司對於上列各條手續未經辦理完竣擅自到差

者無論其日數之多寡薪金概不發給

(四)新委人員到達服務處所應即請領服務證

(五)新委人員到差後應即按照本局定章覓具妥保交由主管

人核轉呈局逾一月仍未遵辦者由人事股通知會計課股
停發其薪金

員工傢具免費運送證領用辦法

1. 員工請領員工傢具免費運送證(以下簡稱運送證)須先填具請求書送由主管長官蓋章核轉人事股依照須下條填發
2. 員工請領運送證每次遞調以請領兩次為限
3. 員工傢具免費交站運送時須由發運站站長在該證上批明裝運件數重量車次等項並加蓋印章
4. 發運站站長接到運送證並托運之傢具後即將運送證按照前條規定填妥作為貨單填寫貨物行李收授憑單交車隊長
5. 簽收運送證後經該收件員工點收無誤應即於運送證上簽名蓋章並由該到達站站長蓋章以資證明然後繳送會計課查核
6. 免費運送之員工傢具其裝卸由該員工自理
7. 該項傢具應由員工自備貼簽裝車時並應與商貨隔離以免混淆
8. 運送證在證上所填適用之日期起七日內為有效期限

會議紀錄

浙贛鐵路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出席者 侯副局長 謝副局長 譚嶽泉 蔣紹賢 吳祥祺
 茅以新 曾世榮 藍田 丁受春 程庭梧
 曹煥昌 董慶吉 黃慶沂 韓志信 羅曠
- 列席者 李兆瑛 金世高
 主席 侯副局長
 紀錄 薛祚鴻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兼運輸課長謝文龍提議 運輸人員養成班機械管理二系學生保證如實有難於取得舖保者擬酌予變通准覓相當個人保證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在受課時期准覓相當人保

二、兼運輸課長謝文龍提議 案據龍玉運輸段長張席祝呈以三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各站及車房是日值班未放假各工夫應核加工資謹開列名單送請鑒核等情查國定紀念日內維持行車不能放假各工夫本有給薪之規定但本年下半年度預算極度緊張此項加工無法請領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應照加工資交會計課在預算範圍內酌辦

三、人事股韓主任志信提議 擬請由本局醫師於每年五月間輪流檢驗本局內外員司體格一次俾使各員司注意身體之健康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通過交醫師擬具辦法呈局核奪

四、人事股韓主任志信提議 查第二屆機務藝員養成班畢業學生學習期滿應否即行分別員工以便享受路局利益請公決案

議決 交運課核辦

丙、臨時動議

一、檢查股曹主任熾昌提議 擬請將本路員工在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得呈局請獎之規定改按年度計算並請將從前連續十二個月未請事病假亦得請獎之辦法廢止以杜取巧在年度終了時應由人事股查明在本年度內未請事病假者開列詳細名單呈局請獎以資便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應仍照定章以年度計算并應由人事股于每年年度終了將未請事病假各員司開單呈請給獎所有從前連續十二個月未請事病假亦得請獎之辦法自即日起廢止施行

浙贛鐵路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出主者 謝副局長 譚嶽泉 蔣紹賢 陳邦傑 丁受春

黃慶沂 程元澤 韓志信 曹熾昌 童蒙吉

羅 曠

列席者 李兆瑛 邱維瑾 金世高

主席 謝副局長

紀錄 金昌詒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候副局長交議 據運輸課呈為鄭龍運輸段副段長潘景

文因連續十二個月未請假呈請記功一案係在五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員工請假改按年度計算以前

擬請仍准將潘景文予以記功以資激勵等情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議決 由人事股于本年底時將本局各職員請假事宜總

結算一次凡查有在本年六月底以前連續十二個月未

會請假者均准由局給與記功一次以資激勵

二、(略)

三、運輸課謝兼課長文龍提議 據運轉股轉據機廠呈以前

次小工石長根因隨機車至金華在三角線調頭跳下搬正

轍尖回上機車時失足被車輪軋斷右足足背經送入金華

福音醫院醫去並由前機務股轉請鑲配假脚茲經調查鑲

配該項假脚價約需洋二百二十餘元請核示等情當經轉

呈局長核示奉批交局務會議討論等因特提請討論案

議決 呈會核示

四、總務課課長嶽泉提議 查各課段用料預算若干本課

材庶兩股無從深悉現常有料已購發而因預算已超過或

竟無預算以致會計課無款支付情事擬請規嗣後各課

段請購材料用品應詳查預算倘購後無款可付應由各課

段負責付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杭玉段各課股段購買材料物品

均須由各該主管課注意維持預算如有超越應由各該

主管課負責

五、出納股主任蒙吉提議 查本局發放工務人工工資辦

法一為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本局發放杭玉段

工務人工工資暫行辦法一為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之本局冬防或匪警期內發放杭玉段工務人工工資暫行

辦法施行以來感覺未臻盡善茲謹重擬本局杭玉段發放

工務人工工資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工務會計運輸三課會同核議呈局核奪

六、工務課吳課長祥騏提議 據杭玉工務第二總段呈請將

該段迄未領去局發去年九月間江賀一帶匪患事變本路
出力員工獎金及津貼之款計洋二百七十三元三角四分
悉數移作購置救急藥品之用等情當經轉請局長核示奉
批提會討論等因特提請討論案

議決 應由該總段先行登報並在工段附近張貼通告限于本
年年底以前來局請領逾限不領不再發給
丙、臨時動議

浙贛鐵路局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紀錄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出席者 侯副局長 譚嶽泉 蔣紹賢 陳邦傑 丁受春

金 雲 黃慶沂 陳亦卿 韓志信 曹熾昌

程庭梧 羅 曠 童蒙吉

列席者 李兆瑛 金世高

主 席 侯副局長

紀 錄 金昌詒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侯副局長交議 前定九折發還票款辦法如果推行於員
工家屬有無流弊請核議案

一、庶務股李主任兆瑛提議 機械工程司室三四兩月份辦
公用費單據前經本股送請運轉股核付茲准運轉股將該
項單據退回不予核付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該室三四兩月份辦公費用仍由運輸課在四一七三項
下開支至以後月支辦公費若干應由機械工程司室造
具預算呈局核定發運輸課編入四一七三預算內以憑
列支

議決 1. 前定九折發還票款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取消

2. 凡本路員工或其家屬因急要事故不及依照規定手續
請領本路免費乘車證或優待券者得由請領人叙明持
證人關係(如本人父母妻或長子次子長女次女等以
便人事股查照員工家屬人數年齡調查表在證上注明
持證人年歲)車證等級起止站名使用日期及指定交
票處所等項請求各該主管長官以本局電報逕向人事
股請領後再補具正式請領單惟所發電報應略收報費
職員每次收費五角工人每次收費三角以示限制

3. 人事股接到該項電報時應即查核填寫指定交票處所

該處收到該項車票時應暫代為保留俟領票人取具各該主管長官證明條前往取票時再行發交應用

4. 上項辦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二、運輸課謝課長提議 為行車事變發生時濫發電報一案擬有兩種改善辦法祈公決採擇案(辦法見另紙)

議決 交工務運輸兩課會同核議呈局核奪

三、人事股韓主任志信提議 擬請由局自行辦理員工人壽保險俾便員工久忠職守祈公決案

議決 交總務課課長營業股陳主任綜核股程主任會同核

議請韓主任列席參酌意見由譚課長召集之

四、人事股韓主任志信提議 擬在本路靜江西岸站一帶(即錢江橋堍附近)擇一相當地點建築本路員工公墓以利員工家屬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議決 交工務課酌在本路沿線相當地點增設公墓

五、人事股韓主任志信提議 到差(無論久暫)及無過失離差之員工能否免費運送行李及傢俱請公決

議決 交總務課課長檢查股曹主任營業股陳主任人事股

韓主任會同擬具員工免費運送行李及傢俱劃一辦法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會計課蔣課長提議 金玉段原始工程未結束者僅

(一)金玉段護岸工程(二)金玉段路基節餘項下開支各項工程茲因現款缺乏擬就已成者先行結束其未成者移入增加資本項下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十三次常務幹事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 謝文龍 譚小岑 譚嶽泉

列席者 曹向經

主席 謝文龍

紀錄 金昌詒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書記幹事報告：查本會自開第五次幹事會議後(即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至本月七日止計收文

六件發文三件茲將收發各件摘錄事由分別詳列于後

(子)收文

一、新運總會代電：電發調派受訓人員辦法及受訓人員分配表等件希查照辦理並電復由

二、新運總會通告：飭參酌地方需要擬具婦女勞動服務團組織章則並實施計劃送會審核以便從速組織進行由

餘略

(丑)發文

一、函各服務團：函送服務員報告表及其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餘略

丙、討論事項

一、書記幹事丁受春因路局事繁不克兼顧請改推案

議決 改推本會常務幹事譚小岑兼任

二、新運總會電發調派受訓人員辦法及受訓人員分配表等

件希查照辦理並限期電復案

議決 1. 本路現在工程非常緊急加以工作人員甚少且各有

專職對於總會所發分配表內規定本會調派十五人一

項實難一時全數指定茲先行指定譚小岑曹向經徐升

霖韓志信吳家鈞周彩章于家驊金慶章鄒邦珏葉松等

十人調派受訓其餘五人擬俟續派並即日電復新運總

會備案

2. 調派受訓人員一切費用准以實報實銷但每人至多以

六十元為限由本會函請路局轉請理事會准予照撥

3. 每人由局給十元為購置制服費

三、新運總會通告飭參酌地方需要擬具婦女勞動服務團組

織章則並實施計劃送會審核案

議決 呈復總會以本路女職員僅有數人該項婦女勞動服務

團之組織擬暫從緩辦理

四、金華服務團指導幹事李秉成呈請辭去指導幹事一職

案

議決 該員在測量期內准予請假所請辭去指導幹事一職應

毋庸議

五、助理推行幹事王修欽函請辭去助理推行幹事及衢縣服

務團總幹事各職案

議決 該員在踏勘期內准予請假惟對於衢縣服務團總幹事

一職應由該總幹事委托指導幹事一人代理仍由該總

幹事負責所請辭職一節應毋庸議

六、竹關服務團呈為唐榮焜已調往義烏站工作指導幹事一職可否改委巡長陳威充任請核示案

議決 照辦

浙贛鐵路新運會第十四次常務幹事會議紀錄二四、六、二二(星期五)下午四時

出席者 謝文龍 譚小岑 譚嶽泉

主席 謝文龍

紀錄 金昌詒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書記幹事報告 查本會自開第五次幹事會議後(即自六月七日起)至本月二十一日止計收文八件發文十件茲將收發各件摘錄事由分別詳列于後

(子)收文

一、新運總會代電：電知廬山暑期訓練團人員乘坐舟車免費辦法由

二、新運總會代電：電送三化方案推行報告表等件飭限期填報由

三、理事會指令：據呈書記幹事丁受春事繁不克兼顧改推

七、書記助理幹事薛祚鴻辭職遺缺擬請改派金昌詒接充案

議決 照辦

常務幹事譚小岑兼任請核准令派等情指令照准由

四、新運總會電：電知廬山受訓展期希轉知各受訓人員暫勿前往由

餘略

(丑)發文

一、代電新運總會：電復本會調派受訓人員暫先指派十人餘俟續報檢同履歷表十份祈鑒核備案由

二、函燕春台先生：函為警告嗣後應提倡國貨務勿捨國貨而採外貨由

三、函楊鴻章先生：函為警告嗣後勿到處吐痰小便并希努力實行新運由

四、函譚幹事小岑等十一人：函為轉發調派受訓人員辦法希查照準備定期在玉山站會集由譚小岑率領出發由

五、函浙贛路局：函知遵新運總會代電指定調派受訓人員

十一人所需費用請轉請理事會照撥由

六、函請小岑等十一人：函知奉新運總會備電廬山展期開

學受訓人員暫勿前往等因希查照由

餘略

二、議常務幹事小岑報告：本人自奉本會調派本人等十一人前往廬山受訓函件後經即于本月十八日召集杭州江邊兩處調派受訓人員共七人在本局會議室計議出發應行準備各事宜當經商定十一人之工作分配如下

指導員一人 譚小岑

通信一人 于家麟

報告三人 韓志信 金慶章 徐升霖

會計一人 吳家鈞

庶務二人 葉松 鄒邦珏

交際三人 鄒毅心 曹向經 周彩章

丙、討論事項

一、杭州服務團函為該團服務員因有七人已不在杭擬請改派李兆瑛金慶章蔡賢傳高凌雲張懷之等五人為該團服

務員等由除已准予函聘外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二、金華服務團函為該團服務員楊文光葛福照熊紹樂指導幹事李秉成等業已先後奉令遷調玉萍段工作除所缺指導幹事一人應請在該團服務員中遴員暫代外至各服務員擬請增聘徐本廉杜靜遠俞思濟王炳文程仲雄姚佐達莫景嚴吳華四等八員補充再奉發服務員工作報告因公務繁忙擬自七月一日起開始辦理請鑒核案

議決 除指導幹事李秉成在測量期內准予請假業由本會函

知該員知照毋庸另派暫代外餘准照辦其關於填送服

務員報告展期一節由本會函知各服務團該項報告均

改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填送以資一律

三、周彩章來函以奉派赴廬山受訓因不克離段請另派遞補

案

議決 緩議

四、鄒邦珏函請准予派赴廬山受訓案

議決 緩議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教育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路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升霖 韓志信 譚小岑 譚嶽泉 蔣紹賢

吳祥麒 黃慶沂代

列席幹事 王紹基 丁嘉屏

主席 譚小岑

紀錄 王紹基

甲、報告事項

一、衢縣職工補習學校教員兼俱樂部管理員陳瑞驥怠忽課務擅離職守理事會派員查明屬實已予停職改委陸宗英暫行接管不另支薪

二、准路局五月三十日函覆嚴打總公司圖書館公役之職員已予記過懲處

三、加撥總公司俱樂部網球場設備費二十元

四、訓令所屬各機關將本年度大事記會議錄暨下年度之工作計劃摘要簡叙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呈會備核以憑改訂二十四年度本會工作計劃

五、據本路聯合劇社社長黃慶沂溫光藻呈為增加同人對於研究平劇興趣并籌募劇社經費起見定於二十二日晚借座本市青年會舉行第一次公演已准予備案

六、據總公司圖書館主任韓志信呈請轉據錢紀澄譚嶽泉蔣紹賢陳壽松等一百十二人函請訂購商務印書館輯印之叢書集成一部共四千冊預約八折計算價洋三百六十八元分期給付書價至本年年年底結清已准予照購

乙、討論事項

一、前據江邊小學金華小學分別呈擬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經推蔣委員紹賢審查後交王幹事起草「浙贛鐵路員工子弟小學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送會請討論案議決 修正通過呈送理事會備案

二、據江邊小學校長呈報該校初小第一屆畢業生何乃琛等七名金華小學校長呈報該校初小第一屆畢業生董人傑等十六名并呈送各科畢業試題學業成績請求驗發畢業證書請討論案

議決 江邊小學生何乃琛等七名金華小學生董人傑等十六名准予畢業呈請理事會驗印畢業證書

三、總公司俱樂部副主任袁耀祖以奉調外段工作呈請辭職請討論案

議決 照准聘彭望齊為總公司俱樂部副主任

四、韓委員志信提本路各小學學生務求清潔整齊以壯觀瞻

擬請由會令各小學注意遵照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飭各小學校長遵照

五、韓委員志信提江邊圖書館所有書籍尚未編目分送各處

參閱請由會令該館限期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會令限江邊圖書館於七月底以前編就書目

六、決議關於本路員工子弟小學教職員之請領車票函請路

局照本路員工待遇核發

七、推譚委員岳泉韓委員志信譚委員小岑審查所屬各教育

機關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并擬訂二十四年度本會工作

計劃

八、決議江邊員工子弟小學金華員工子弟小學所有現任校

長教職員一律停止任用解除聘約聽候改組派王幹事紹

基丁幹事嘉屏金華小學教員章成玉分別前往接收暫行

保管

統 計

浙 鐵 路

行 車 事 變 傷 亡 人 數 表

(民國 24 年 4 月份)

項 目	傷 亡		旅 客		人 員		私 乘 車 人		總 計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列 車 出 軌										
行 車 經 過 軌 道 下 行 車 乘 車 下 行 車 乘 車 下 行 車 乘 車 下	1				1				1	
自 行 失 慎										
自 行 失 慎										
其 他										
其 他										
上 年 同 月 總 計										
比 較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計										
傷 亡 合 計	2	1	1	1	1	1	2	1	4	2
傷 亡 合 計	2	1	1	1	1	1	2	1	4	2
傷 亡 合 計	2	1	1	1	1	1	2	1	4	2
傷 亡 合 計	2	1	1	1	1	1	2	1	4	2

行 車 統 計 表

(民 國 24 年 3 月 份)

類 別		上 行	下 行	共 計
客 車 公 里		212134	215069	427203
客車座位公里	一 等	34840	34840	69680
	二 等	821778	818338	1640116
	三 等	7009744	7031172	14040916
	共 計	7866362	7834350	15750712
貨 車 公 里	重	170942	491197	662139
	空	268804	17284	286088
	共 計	439746	508481	948227
	百分比	重38.8% 空61.2%	重96.6% 空3.4%	重69% 空31%
貨車噸位公里	重	2564130	7367955	9932085
	空	4032060	259260	4291320
	共 計	6596190	7627215	14223405
	百分比	重38.8% 空61.2%	重96.6% 空3.4%	重69% 空31%
列車載重公里	客 車	4678461	4763968	9442429
	貨 車	7799545	12032812	19832357
	共 計	12478006	16796780	29274786
	百分比	客車37.5%貨車62.5%	客車28.4%貨車71.6%	客車32.2%貨車67.8%

浙 鐵 路 杭 玉 段 行 車 統 計 表

(民 國 24 年 4 月 份)

類 別		上 行	下 行	共 計
客 車 公 里		208152	211998	420150
客車座位公里	一 等	40620	45310	85930
	二 等	896846	890326	1787172
	三 等	7103044	7123620	14226664
	共 計	8040510	8059256	16099766
貨 車 公 里	重	145262	417956	563218
	空	298611	13901	312512
	共 計	443873	431857	875730
	百分比例	重32.7% 空67.3%	重96.8% 空3.2%	重64.3% 空35.7%
貨車噸位公里	重	2178930	6269340	8448270
	空	4479165	208515	4687680
	共 計	6658095	6477855	13135950
	百分比例	重32.7% 空67.3%	重96.8% 空3.2%	重64.3% 空35.7%
列車載重公里	客 車	4301223	4390448	8691671
	貨 車	8827127	11449978	20277105
	共 計	13128350	15840426	28968776
	百分比例	客車32.8%貨車67.2%	客車27.7%貨車72.2%	客車30% 貨車70%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行 車 統 計 表

(民國24年5月份)

類 別	上 行	下 行	共 計
客 車 公 里	189300	188479	377779
客車座位公里	一 等	40258	74786
	二 等	881498	1758894
	三 等	7023944	14056964
	共 計	7945680	15890644
貨 車 公 里	重	167305	734413
	空	388497	390020
	共 計	555802	1124443
	百分比列	重30.2% 空69.8%	重99.75% 空.25%
貨車噸位公里	重	2509575	11016195
	空	5827455	5850450
	共 計	8337030	16866645
	百分比列	重30.2% 空69.8%	重99.75% 空.25%
列車載重公里	客 車	4075864	8104891
	貨 車	9351202	23192079
	共 計	13427066	31296970
	百分比列	客車30.2%貨車69.8%	客車22.6%貨車77.4%

浙 贛 鐵 路 運 輸 課 列 車 里 程 及 消 耗 月 報

民國24年4月份

列 車 種 類	列 車 里 程	消 耗			平 均 列 車 消 耗					
		軸 油 磅	毛 絲 磅	磨 油 磅	每百列車公里 軸 油		每百列車公里 毛 絲		每百列車公里 磨 油	
					磅	價 值	磅	價 值	磅	價 值
客 車	29538	937.50			3.14	\$ 0.26				
貨 車	76229	1222.50			1.64	\$ 0.13				

客貨列車里程表

24年5月上旬

類 別	旬 別	本 旬	累 計
客 車	尋 常 客 車	7335.000	
	特 別 客 車	172.000	
	客 貨 聯 車	2317.000	
貨 車	尋 常 貨 車	1403.000	
	客 貨 聯 車	12323.000	
業 務	業 務 列 車	10477.000	
共	計	36032.000	

客貨列車里程表

24年5月中旬

類 別	旬 別	本 旬	累 計
客 車	尋 常 客 車	7447.000	14782.000
	特 別 客 車	984.000	1156.000
	客 貨 聯 車	2244.000	4561.000
貨 車	尋 常 貨 車	6033.000	9441.000
	客 貨 聯 車	12440.000	24768.000
業 務	業 務 列 車	6541.000	17018.000
共	計	35694.000	71726.000

客貨列車里程表

24年5月下旬

類 別	旬 別	本 旬	累 計
客 車	尋 常 客 車	7920.000	22702.000
	特 別 客 車	238.000	1394.0000
	客 貨 聯 車	2451.000	7012.000
貨 車	尋 常 貨 車	6017.000	15458.000
	客 貨 聯 車	13843.000	38611.000
業 務	業 務 列 車	10072.000	27090.000
共	計	40541.000	112267.000

浙 鐵 路

機 車 停 頓 百 分 數

民 國 24 年 4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機 車 延 時		百 分 比 例	
	行 駛	停 頓	行 駛	停 頓
101	612.58	107.02	85.1%	14.9%
102	434.20	285.40	60.4%	39.6%
103	720.00	00.0%	100.0%
104	642.31	77.29	89.4%	10.6%
105	533.30	186.30	74.1%	25.9%
106	720.00	00.0%	100.0%
107	603.04	116.56	83.8%	16.2%
108	631.47	88.13	87.8%	12.2%
109	396.49	323.11	55.1%	44.9%
401	486.15	233.45	67.5%	32.5%
402	595.57	124.03	87.3%	12.7%
403	525.20	194.40	73.0%	27.0%
404	597.31	122.29	82.9%	17.1%
405	565.52	156.08	78.3%	21.7%
406	535.55	184.05	74.3%	25.7%
407	692.45	27.15	96.2%	3.8%
408	693.21	26.39	96.3%	3.7%
409	694.46	25.14	95.5%	3.5%
410	532.03	187.57	73.9%	26.1%
總 計	9772.44	3907.16	1361.9%	538.1%
平 均	514.21	205.39	71.7%	28.3%
備 考	本月機車 103 與 106 號，均在大修期內，故無行駛鐘點。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民 國 24 年 2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41,575	22	924,487	04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1,882	14	17,011	43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43,407	38	460,067	03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21	23	24,228	49
進-5 渡船業務			21,200	46
第一款合計	186,985	97	1,446,904	45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版贏利	2	95	457	32
進-8 租 金			745	00
進-9 雜 項	740	86	6,975	09
第二款合計	743	81	8,177	41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87,729	78	1,455,171	86

浙 贛 鐵 路 局 運 輸 課
機 務 統 計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月 報
民 國 24 年 4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里 程	旅 客	尋常			1484	1098		1332	1297	511	1292	1451	1686	1547	1120	1155	3271	3055	1733	1883	23910	
		特別																				
		混合	1122			88	726		198		84	346	269	297	119	429	355	335	283	743	234	5628
		共計	1122			1572	1819		1530	1297	595	1638	1720	1983	1666	1549	1510	3606	3338	2476	2117	29538
	貨 物	尋常				3309	1780		4581	2945	1885	2360	3857	2396	2189	2915	2553	1014	2209	1364	1877	37234
		混合	3234			1161	1447		1486	2315	601	2255	1965	2546	1204	2216	2220	4524	3501	4396	2483	37554
		共計	3234			4470	3227		6067	5260	2486	4615	5822	4942	3393	5131	4773	5538	5710	5760	4360	74788
	公 事	工務								481												481
		公事		656		96	56				48			24	56					24		960
		共計		656		96	56			481	48			24	56					24		1441
	總計	4356	656		6138	5102		7597	7038	3129	6253	7542	6949	5115	6680	6283	9168	9048	8236	6477	105767	
機 車 里 程	輔 助	客車							507			172									679	
		貨車								172					335							507
		共計							507	172		172			335							1186
	調 車	車務													163							163
		機務								44												44
		共計								44					163							207
	調 車	車務	1274	82		748	412		444	330	660	232	254	262	667	521	285	315	456	535	369	7846
		機務																				
		共計	1274	82		748	412		444	330	660	232	254	262	667	521	285	315	456	535	369	7846
	停 留 汽	車務	947	396		425	493		395	390	312	378	514	488	391	481	395	510	472	555	458	8000
機務		652	1592		1405	1169		1145	1366	782	954	1112	871	1384	936	1116	1377	1323	1349	1015	19548	
共計		1599	1988		1830	1662		1540	1756	1094	1332	1626	1359	1775	1417	1511	1887	1795	1904	1473	27548	
	總計	2873	2070		2578	2074		1984	2593	1970	1564	2052	1621	2205	2273	1796	2202	2251	2439	1842	36737	
合 總 計	7229	2726		8716	7176		9581	9631	5099	7817	9594	8570	7720	8953	8079	11370	11299	10675	8319	142554		

浙 鐵 路 局 運 輸 課

機 務 統 計

列 車 機 車 鐘 點 月 報

民 國 24 年 4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旅 常				48.16	35.35		43.29	43.18	16.50	41.27	46.58	53.50	49.45	36.18	37.52	106.16	101.03	57.32	58.46	777.21	
	特 別																					
	混 合	41.39			8.16	26.24		7.21		2.42	11.21	7.06	9.57	3.58	14.24	11.38	11.12	9.24	24.50	7.58	193.10	
	共 計	41.39			51.32	61.59		50.50	43.18	19.32	52.48	54.04	63.53	53.43	50.42	49.30	117.28	110.27	82.22	66.44	970.31	
	貨 常				111.28	58.53		153.59	102.54	63.57	76.22	125.17	78.53	75.03	95.14	84.46	31.10	71.30	44.13	61.34	1235.13	
	混 合	120.03			39.00	48.23		47.45	75.18	19.41	73.07	61.23	84.41	41.05	72.30	71.37	147.47	114.30	144.55	80.37	1242.22	
	共 計	120.03			105.28	107.16		201.44	178.12	83.38	149.29	186.40	163.34	116.08	167.44	156.23	178.57	186.00	189.08	142.11	2477.35	
	公 工務								18.13													18.13
	公 事		27.25		4.00	2.20					2.00			1.00	2.20			1.00				40.05
	兵 車																					
共 計		27.25		4.00	2.20			18.13		2.00			1.00	2.20			1.00				58.18	
點 總 計		161.42	27.25		206.00	171.35		252.34	239.43	105.10	202.17	240.44	228.27	172.11	218.26	205.53	296.25	296.27	271.30	208.55	3506.24	
機 車	輔 客車								16.45			5.35									22.20	
	貨車									5.35					10.55						16.30	
	共 計								16.45	5.35		5.35			10.55						38.50	
	助 車務													5.10							5.10	
	機務									2.03											2.03	
	共 計									2.03				5.10							7.13	
	調 車務	127.50	9.00		74.27	40.55		43.57	32.48	65.47	24.10	25.16	26.03	66.28	51.47	28.27	31.34	45.07	53.06	36.37	783.19	
	機務																					
	共 計	127.50	9.00		74.27	40.55		43.57	32.48	65.47	24.10	25.16	26.03	66.28	51.47	28.27	31.34	45.07	53.06	36.37	783.19	
	鐘 停 車務	191.56	79.00		84.42	97.42		78.12	77.18	62.12	74.46	102.17	97.19	77.31	95.49	79.16	100.56	94.01	111.03	91.01	1595.01	
機務	131.30	318.55		277.22	223.18		228.21	273.10	156.02	190.03	222.05	173.31	276.11	186.55	222.19	273.06	257.46	265.07	203.09	3879.00		
留 雜務																						
共 計	323.86	395.77		362.04	321.00		306.33	350.28	218.14	264.49	324.22	270.50	353.42	282.44	301.35	374.02	351.47	376.10	294.10	5470.01		
點 總 計	451.16	406.55		436.31	361.55		350.30	400.01	291.39	238.59	355.13	296.53	425.20	245.26	330.02	405.86	396.54	429.16	330.47	6303.23		
合 總 計	612.58	434.20		642.31	533.30		603.04	639.44	396.49	481.16	595.57	525.20	597.31	563.52	535.55	703.01	693.22	700.46	539.42	9809.47		

浙 贛 鐵 路 運 輸 課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旬 報

民 國 2 4 年 4 月 1 日 起 3 0 日 止

旬 別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月 計					
	類 別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旅 客	尋常	7969	259.55	30.7		8097	262.09	30.9		7844	255.17	30.7		23910	777.21	30.8
		特別															
		混合	1807	62.33	28.9		1800	61.43	29.1		2021	68.49	29.5		5628	193.10	29.2
		共計	9776	322.28	30.2		9897	323.57	30.7		9865	324.06	30.4		29538	970.31	30.4
	貨 物	尋常	10141	334.48	30.3		12033	399.16	30.1		15060	501.09	29.5		37234	1235.13	30.1
		混合	11919	397.44	29.9		12917	426.10	30.2		12718	418.28	30.4		37554	1242.22	30.1
		共計	22060	732.32	30.0		24950	925.26	30.1		27778	919.37	30.2		74788	2477.35	30.1
	公 事	工務	481	18.13	26.4										481	18.13	26.4
		公事	256	10.45	24.0		344	14.20	24.0		360	15.00	24.0		960	40.05	24.0
		兵車															
	共計	737	28.58	25.4		344	14.20	24.0		360	15.00	24.0		1441	58.18	25.4	
	總計	32573	1083.58	30.0		35191	1163.43	30.2		38003	1258.43	30.2		105767	3506.24	30.1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軸 助	客車								679	22.20	30.4		6673	22.20	30.4	
		貨車					335	10.55	30.7		172	5.35	30.7		507	16.30	30.7
		共計					335	10.55	30.7		851	27.55	30.5		1186	38.50	30.6
	單 機	車務								163	5.10	31.3		163	5.10	31.3	
		機務								44	2.03	20.0		44	2.03	20.0	
		共計								207	7.13	28.7		207	7.13	28.7	
	調 車	車務	2748	275.03	10.0		2451	244.48	10.0		2647	263.28	10.0		7846	783.19	10.0
		機務															
		共計	2748	275.03	10.0		2451	244.48	10.0		2647	263.28	10.0		7846	783.19	10.0
	停 駛 留 汽	車務	2482	495.26	5.0		2757	548.10	5.0		2761	551.25	5.0		8000	1595.01	5.0
	機務	6056	1210.35	5.0		6608	1299.18	5.0		6884	1369.07	5.0		19548	3879.00	5.0	
	共計	8538	1706.01	5.0		9365	1847.28	5.0		9645	1920.32	5.0		27548	5474.01	5.0	
	總計	11286	1981.04	5.7		12151	2103.11	5.8		13350	2219.08	6.0		36787	6308.23	5.8	
合 總 計		43359	3065.02	14.3		47342	3266.54	14.8		51353	3477.51	14.8		142554	9809.47	14.5	

浙贛鐵路杭玉段 貨運統計表——本路及他路材料

民國 24 年 2 月份

站名	他路材料 (運三,二.)				本路材料 (運三,三.)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建築用材料 (運三,三,一.)				營業用材料 (運三,三,二.)				機車處用煤 (運三,三,三.)				共計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公噸	銀數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三 嘉 廟	1050		8.75	224.0																										
靜江西岸					45	450	55	20	15500.5													45	450	55	20	15500.5				
靜江東岸					4624	500	2787	50	283144.5					1260.0	341	25	170325.0	5834	500	3128	75	453469.5								
西興江邊													508	050	337	15	150026.0					508	050	337	15	150026.0				
寶山													30	000	5	00	3460.0					30	000	5	00	3460.0				
麻浦													15	000	7	0	345.0					15	000	7	0	345.0				
尖山													30	000	1	55	855.0					30	000	1	55	855.0				
白門													30	000	2	00	990.0					30	000	2	00	990.0				
諸雙													12525	000	525	00	262500.0					12525	000	525	00	262500.0				
源溪鎮													45	000	6	30	3135.0					45	000	6	30	3135.0				
義亭													15	000	4	30	2130.0					15	000	4	30	2130.0				
孝順													15	000	3	55	1980.0					15	000	3	55	1980.0				
金華													12619	400	699	00	347749.5					12619	400	699	00	347749.5				
前路													15	000	4	50	2250.0					15	000	4	50	2250.0				
龍游													30	000	1	30	630.0					30	000	1	30	630.0				
雷縣													2	500	5	5	87.5					2	500	5	5	87.5				
賀村													15	000	1	00	480.0					15	000	1	00	480.0				
玉山													82	600	28	85	12546.0					82	600	28	85	12546.0				
本月份共計	1050		8.75	224.0	4669	950	2342	70	298645.0	25977	500	1620	75	788164.0	1260.0	341	25	170325.0	31907	500	4804	70	1257134.0							
截至上月底止共計	243	550	1744	25	4669	0	2588	725	1649	15	7489	57.5	8639	495	817	485	4056	087.5	7824.0	2226	10	1116	582.5	9680	7675	12050	10	5921627.5		
截至本月止共計	249	600	1753	00	4699	14.0	7258	675	4491	85	1047	602.5	1123	750	979	560	4844	251.5	9084.0	2567	35	1236	907.5	12871	5175	16854	80	7178761.5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客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4 年 2 月 份

站 名	常 等						政 府 事 業						優 待		游 覽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民 事		軍 事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三 廊 湖			30%	14190	4234.5	3438%	694250	411455.0	3	255	294.0	46	12630	12074.0	28%	4330	48660.0	235	54675	54834.0	
靜 江 站						19	190	114.0				4	1155	1283.0							
西 興 江 邊			67%	28390	8434.0	9807%	1339505	807578.5	263	52730	61362.0	1491	341725	385552.0	67	7570	9024.0	453	97450	119752.0	
管 山			16	3200	1028.0	4459%	295310	175900.0	5	1155	1283.0	17	585	969.0				2	365	422.0	
白 鹿 塘						1003%	24185	15726.5							3	35	51.0				
臨 浦			12	1330	436.0	4576	258968	154207.0				1	220	237.0				27	6210	4185.0	
尖 山			1	100	31.0	1112	47505	28261.5							3	55	93.0				
湖 池			6	600	195.0	1284%	64825	40793.0							3	105	120.0				
直 埠			4	500	165.0	1282	57325	35321.5	5	70	75.0	1	75	50.0							
白 門			4	620	205.0	1059	65205	42051.5				1	45	57.0							
諸 暨			42%	7890	2569.5	6904	550755	342329.5	57	2680	3347.0	31	2660	2380.0	17%	700	1137.5	98	9970	6370.0	
神 頭						1768%	154940	89736.0	8	180	165.0	1	70	83.0	1	35	83.0				
安 華						1357%	112425	63116.0				7	675	63.0	9	640	810.0				
鄭 家 場			2	350	98.0	1583%	210960	120251.0	1	85	98.0	22	2025	2233.0	4	300	392.0				
藤 橋 鎮						2690%	388080	215682.0	33	655	625.0	3	285	330.0	1	95	110.0	1	80	87.0	
楓 島			16	7180	1960.0	6985%	1069718	592208.0	87	3285	3317.0	68	10905	10555.0	15	1700	1927.0	76	15500	12764.0	
義 亭			5%	1415	369.5	1379	170705	89769.5				3	295	315.0	3	375	411.0				
孝 順						1193	88325	44217.0	32	770	864.0	4	790	682.0	1	70	151.0				
塘 雅						720	37200	19387.0				1	140	163.0							
金 華			17	9540	2915.0	8360	865520	417866.5	104	3505	3843.0	55	8240	9056.0	8	1160	1424.0	95	15020	9358.0	
竹 馬 館						540	20190	10447.5													
廣 臨			9	3870	1266.0	6408%	634065	357563.0	43	885	946.0	45	4720	5805.0	19	2100	3300.0	86	24470	16540.0	
古 方						316	16155	7793.0													
湯 溪						384	50660	41182.5	1	30	29.0										
湖 鎮						214	33380	18230.5													
龍 游			9	5850	1740.0	1114%	196620	106879.5	19	595	644.0	6	1645	1190.0	47	10935	10716.0	40	8630	5219.0	
安 仁						309	28390	14667.0													
樟 樹 潭						278	37505	20147.5													
龍 巖			8	4920	1398.0	3756%	655305	344312.5	11	950	730.0	9898	2221000	2554541.0	15	3875	3900.0	105	25710	18194.0	
廿 里 街						133	7405	3679.0													
後 溪 街						273%	17070	8282.5													
江 山	2%	3900	737.5	5%	5720	1622.5	1182	173765	92342.5					6065	5892.0	1	260	295.0	33	26360	9735.0
賀 村				2	2200	618	586%	62795	32224.5					659	618.0				11	1515	1525.0
新 塘 邊						761	87310	45253.0													
下 鎮						240	22165	11168.0				3	870	969.0							
玉 山			12	13520	3710.0	1385	423690	225277.5				4690	1454340	1559046.0	3%	930	1193.5	14	7350	4774.0	
會 計 課	2	3120	590.0	11%	6145	1756.0	1880%	378349	211273.5							21%	4639	4476.0	74	24910	14302.0
合 計	4%	7020	1327.5	281	117580	34721.0	79745	9310715	5310634.5	672	67830	77622.0	16420	4071710	4594293.0	271	39409	88774.0	1350	317615	278061.0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貨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4 年 2 月 份

站 名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禽 畜 品				工 藝 品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三 廊 廟		500	570	146.5		5750	3185	545.5		125	50	15.5		1900	880	235.5		225600	180935	50036.0	
關 口		475	635	135.5		216650	156365	51871.5		2250	1680	515.5		6600	8435	2074.0		1273200	944580	353120.0	
靜 江 站		54000	8640	10800.0												45000			20415	9615.0	
西 興 江 邊		1500	475	172.0		13200	6795	1996.5		075	50	9.5		20475	9675	2716.5		184650	127240	33353.0	
董 山		200	130	34.0		34675	17625	5910.5		375	199	26.5		6700	2218	649.5		141025	29302	7856.5	
白 鹿 塘																					
臨 浦		2525	545	185.5		378600	74465	30518.0						11100	5820	1541.0		752850	459471	187848.5	
尖 山						075	50	5.5								4275			1015	340.0	
涇 池						100	60	22.0								2500			540	175.5	
直 埠																300			55	18.0	
白 門																1725			425	97.5	
鹽 豐						19050	2295	585.5		325	1882	538.0		650	178	43.0		42450	8866	2191.5	
牌 頭						1050	210	63.0						075	50	3.0		3475	910	233.5	
安 華						37225	3705	1110.5		325	160	47.5		7400	2810	875.0		38875	6305	1972.5	
鄭 家 場						4425	1457	428.5		600	195	59.0		3025	1055	250.5		20775	6680	1917.0	
蘇 溪 鎮						2600	360	77.0		200	60	22.0		13025	3294	1082.0		20525	6155	1695.5	
義 烏		90000	20436	10980.0		3675	1223	353.0		325	630	224.5		13225	6807	1523.0		63000	20626	6654.5	
義 亭						20325	5440	1540.5						1775	995	245.0		29275	9046	2337.5	
李 順						7925	1860	569.0						350	100	11.0		4875	1690	379.5	
塘 雅						8350	585	127.5		6975	3490	1137.0				350			100	21.0	
金 華		200	110	36.0		474750	160634	74338.0		5975	3244	1631.5		1625	1015	290.5		137400	53880	18263.0	
竹 馬 館						725	50	7.0													
麗 谿		8400	2990	1013.0		122825	55917	20920.5		1275	645	209.0		62875	19558	11962.5		117300	66737	17310.5	
古 方						4725	285	61.5								750			310	95.5	
湯 溪						1400	225	71.5						200	130	42.0		500	120	42.5	
湖 鎮										125	100	27.5		700	270	58.0		1300	460	150.5	
龍 游						3875	1840	547.5		137425	88048	31056.0		2600	1665	488.0		233650	43740	51822.5	
安 仁						8300	2570	822.0						100	50	10.5		450	210	40.5	
樟 樹 潭										350	125	31.5				30675			11611	7635.0	
曹 縣						75250	31340	5838.0		975	555	181.0		10875	7376	1348.0		122325	55100	16497.0	
甘 里 街						700	200	34.0													
後 溪 街														450	370	126.0		200	50	12.5	
江 山		350	50	8.0		36650	26815	10971.5		13900	12033	4103.0		4000	3426	1181.5		84600	41780	20633.0	
賈 村						22500	4530	20310.0		6825	59320	20316.0		60000	21700	9170.0		58400	21930	14910.0	
蕭 塘 邊						60025	50567	18781.0		4350	6155	2108.5		12300	10226	3536.0		4275	2210	612.5	
下 鎮						4450	1390	368.5													
玉 山		1250	1010	191.0		111650	84375	31755.0		9250	8853	3766.0		1525	3595	513.0		177525	112771	86126.0	
會 計 課						293900	59931	25769.5						450	535	130.5		73325	52480	14834.0	
小 計		159400	35591	23701.5		1975009	756345	305399.5		266025	187474	66019.0		244000	112233	40105.5		3892400	2288245	909317.5	
軍 事 運 輸																					
靜 江 站						285000	55290	53190.0										135000	47655	42390.0	
西 興 江 邊														600	715	107.0		92575	44215	28312.5	
金 華														5100	1730	386.5					
衢 縣						200	50	16.5						15000	750	1230.0		56100	23385	7725.0	
江 山																750			510	221.5	
玉 山														96000	163680	32736.0		121900	141525	41403.0	
小 計						285200	55340	53206.5						116700	166875	34459.5		406325	257290	120552.0	
合 計		159400	35591	23701.5		2260200	811685	358606.0		266025	187474	66019.0		360700	279108	74565.0		4298725	2545535	1029899.5	

浙 贛 鐵 路

全線及各段站員工人數增減比較表

(二十四年六月份)

處 所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增	減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增	減
總 事 會	49	49			8	8		
局長、副局長	3	3						
總 務 課	3	4	1					
文 書 股	18	18			67	63		4
材 料 股	9	11	2					
開口材料分所	8	8						
江蘇材料分所	4	4						
浙江材料分所	1	1						
全線材料分所	2	2						
工 務 課	6	6						
人 事 股	9	9						
工 務 股	8	8			10	10		
第一總段	10	11	1		18	14	1	
第一分段	7	9	2		185	138	8	
第二分段	5	5			210	209		1
第三分段	5	5			128	128		
第四分段	7	6		1	139	139		
第二總段	10	8		2	9	9		
第五分段	5	5			108	108		2
第六分段	5	8		2	109	109		
第七分段	6	5		1	116	117	1	
第八分段	4	5		1	115	116	1	
設計股	4	6	2					
橋梁股	8	4	1					
考工股	5	5						
會計課	1	1			6	5		
核算股	14	15	1					
檢查股	26	25		1				
出納股	5	5						
運 輸 課	32	18		14	71	74	3	
杭甬運輸段	17	18	1		89	105	16	
開 口 站	4	5	1		13	17	4	
靜 江 站	5	4		1	6	11	5	
三 郎 站	6	6			3	4	1	
江 邊 站	55	58	3		79	85	6	
蕪 山 站	4	4			9	7		2
白 鹿 塘 站	1	1			1	1		
臨 浦 站	5	5			11	13	2	
尖 山 站	2	2			1	8	7	
瀟 池 站	1	1			2	8	1	
直 埠 站	2	2			8	7		1
白 門 站	1	1			5	2		3
諸 暨 站	5	6	1		16	15		1
解 頭 站	2	2			8	7		1
安 華 站	3	3			9	9		
鄭 家 場 站	3	3			10	8		2
鄭 州 運輸段	16	15		1	116	100		16
蘇 滬 站	6	6			11	12	1	
義 烏 站	6	8	2		15	17	2	
孝 順 站	3	3			12	10		2
孝 順 站	2	2			5	7	2	
塘 雅 站	2	2			4	7	3	
金 竹 站	20	21	1		47	42		5
甘 竹 站	1	1			2	2		
古 方 站	3	4	1		11	12	1	
古 方 站	2	2			8	5		3
湯 溪 站	2	2			8	5		3
湖 鎮 站	2	2			7	6		1
龍 游 站	4	4			14	10		4
龍 玉 運輸段	14	12		2	40	55	15	
安 仁 站	2	2			9	4		5
樟 樹 潭 站	3	2		1	7	7		
衡 縣 站	5	5			24	23		1
廿 里 街 站								
後 溪 街 站	2	2			6	6	1	
江 山 站	4	4			14	12		2
賀 村 站	4	4			9	10	1	
新 塘 邊 站	4	3		1	5	8	3	
下 鎮 站	2	2			5	6	1	
玉 山 站	12	11		1	34	29		5
運 輸 股	18	24	6					
江 邊 機 廠	16	16			177	146		31
運輸人員養成班	2	2						
機務員養成班	1	1						
總 務 股	28	34	6					
港 務 股	7	9	2					
警 務 股	9	10	1					
玉 南 段 工 務 組	37	37			14	141	127	
第一總段	18	17		1	80	118	38	
第一分段	5	5			93			93
第二分段	7	7						
第三分段	5	5						
第四分段	9	7		2				
第二總段	20	21	1		88	89	1	
第五分段	5	5						
第六分段	5	5						
第七分段	6	6						
第八分段	6	6						
第三總段	16	17	1		67	66		1
第九分段	7	8	1					
第十分段	7	7						
第十一分段	5	4		1				
第十二分段	6	4		2				
第四總段	17	17			71	71		
第十三分段	6	6						
第十四分段	6	6						
第十五分段	5	5						
第十六分段	8	8						
工 務 股	6	6						
材 料 股	6	6						
材 料 股	8	9	1					
材 料 股	1	1						
材 料 股	7	6		1				
會 計 股	12	11		1				
材 料 股	19	15		4				
玉 山 材 料 所	4	4						
工 務 課	13	14	1					
務 事 機 務 工 所	7	7						
玉 南 段 材 料 運 輸 處	2	7	5					
南 貴 段 材 料 運 輸 處	9	15	6					
南 貴 段 第 一 測 量 隊	10	10						
南 貴 段 第 二 測 量 隊	10	13	3					
鎮 興 路 線 勘 測 隊	6	6						
總 計	919	933	55	41	2,310	2,508	247	189

浙 省 鐵 路

員 司 任 升 調 免 統 計 表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份

部 門	上 月 數	委 任	提 升	進 出	調 出	辭 免	本 月 數
總 局	49						49
司 長 副 局 長	3						3
機 械 工 程 局	13		1	3	1		14
參 事 課	52	2	1	1		1	54
工 務 課	20	4			2	1	31
第 一 級 技 師	24			3			38
第 二 級 技 師	30				3		37
會 計 課	46	1			1		46
運 輸 課	350	9	9	3	5		356
工 程 處	11	1		5			17
玉 南 段 運 輸 組	43	1		1	3	1	42
玉 南 段 工 務 組	11	1	1			2	70
第 一 級 技 師	39				1		38
第 二 級 技 師	43		2				43
第 三 級 技 師	41			1	1	1	40
第 四 級 技 師	40						40
老 車 庫 工 務 所	8						8
蘇 州 段 第 一 級 技 師	10	1			1		10
蘇 州 段 第 二 級 技 師	10			3			13
蘇 州 段 運 輸 組	6			1	1		6
總 計	919	20	14	18	18	6	938

1940年

1月 1日 星期一

晴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下午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晴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今日无事，在家中休息。

... 工 友 ...

... 報 報 ...

水塔一項，以料訂造，應由南工務處編列預算計劃，及材料通知書，俾該段務令知照在案。現該項工程進行中，及預算書，業已編訂完竣，令該工段即遵照迅速施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查核。

電訊隊增加經費

案據工務處轉來電訊工程隊呈稱：該隊自成立以來，辦理各項工程，均極認真，且因經費不足，以致各項工程，多有延誤。現因工程增加，經費亦應隨之增加。除呈請核撥經費外，並請將該隊經費，由每月一千元，增加至每月一萬五千元。其增加經費之理由如下：(一) 工資增加：因工資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二) 材料費增加：因材料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三) 燃料費增加：因燃料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四) 雜費增加：因雜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五) 其他各項費用增加：因其他各項費用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以上各項費用增加，共計每月增加一萬五千元。除呈請核撥經費外，並請將該隊經費，由每月一千元，增加至每月一萬五千元。其增加經費之理由如下：(一) 工資增加：因工資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二) 材料費增加：因材料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三) 燃料費增加：因燃料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四) 雜費增加：因雜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五) 其他各項費用增加：因其他各項費用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以上各項費用增加，共計每月增加一萬五千元。

附錄浙贛鐵路玉南段電訊工程

隊修正組織大綱及預算

甲 組織

本工務處自接管浙贛鐵路玉南段電訊工程以來，因經費不足，以致各項工程，多有延誤。現因工程增加，經費亦應隨之增加。除呈請核撥經費外，並請將該隊經費，由每月一千元，增加至每月一萬五千元。其增加經費之理由如下：(一) 工資增加：因工資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二) 材料費增加：因材料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三) 燃料費增加：因燃料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四) 雜費增加：因雜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五) 其他各項費用增加：因其他各項費用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以上各項費用增加，共計每月增加一萬五千元。

本工務處組織大綱如下

- 一、主任：一人 每月支銀十九元
- 二、副主任：一人 每月支銀十四元
- 三、技師：一人 每月支銀九元
- 四、技士：一人 每月支銀七元
- 五、工頭：一人 每月支銀四元
- 六、工役：十人 每月支銀三元
- 七、雜費：每月支銀二元
- 八、燃料：每月支銀一元
- 九、其他：每月支銀一元

以上各項工資均含各項津貼工作
 本工務處自接管浙贛鐵路玉南段電訊工程以來，因經費不足，以致各項工程，多有延誤。現因工程增加，經費亦應隨之增加。除呈請核撥經費外，並請將該隊經費，由每月一千元，增加至每月一萬五千元。其增加經費之理由如下：(一) 工資增加：因工資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二) 材料費增加：因材料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三) 燃料費增加：因燃料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四) 雜費增加：因雜費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五) 其他各項費用增加：因其他各項費用增加，每月增加一千元。以上各項費用增加，共計每月增加一萬五千元。

、聯合促進合作、農會農會應在建設行政機關辦理
 以中農與地產商等最為便利、此項基礎合作之建設行政機關
 、該項合作之各已分別訂定、其詳細情形請向本會索取
 文是請理事會准予訂正式合同與農會、此項行政機關
 工、俾早完成。

關於中工行政機關

、關於中工行政機關、以本
 會口頭與農會商議、其詳細情形請向本會索取

、均有圖樣情形、請向農會、項總局、本會索取
 第一項石方計算方法請向農會、項總局、本會索取
 第二項防水及抽水、請向農會、項總局、本會索取
 第三項山和照基礎比例計算、本會允允、其詳細情形請向
 辦理、第四項山上建設計畫應照本會、項總局、本會索取
 第五項大石、請向農會、項總局、本會索取

(乙) 一閱月之會計

杭五股

通知杭五各股分、十四年度會計用表、其詳細情形請向本會索取

二十年度、其詳細情形、請向本會索取

、關於中工行政機關、以本
 會口頭與農會商議、其詳細情形請向本會索取

關於中工行政機關

、關於中工行政機關、以本
 會口頭與農會商議、其詳細情形請向本會索取

通知杭五各股分、十四年度會計用表、其詳細情形請向本會索取

關於中工行政機關

二十年度、其詳細情形、請向本會索取

茲 將 會 決 算 報 告 之 要 點 列 後 茲 將 會 決 算 報 告 之 要 點 列 後 茲 將 會 決 算 報 告 之 要 點 列 後

總 算 報 告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所 有 之 項 目 均 經 查 核 無 誤 茲 將 本 會 決 算 報 告 之 要 點 列 後

結 算 報 告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四、四九七、六元、貸方收入四、九八八、八元、

元、其他收入四、八八元、總共收入四、八八八、八元、

九、七八元、惟內有軍運紀事占四、九、九、九元、

元、營業支出、四、七九、四、四元、

九、六四元。

籌 備 下 期 段 費 支 款 之 會 計 方 案 中 正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項 目 均 經 查 核 無 誤 茲 將 本 會 決 算 報 告 之 要 點 列 後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附 錄 報 告

本 會 決 算 報 告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本 會 自 創 立 以 來 承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幸 蒙 諸 君 之 愛 護 與 助 助

所

1. 國語教育人以本國語言為母語。

2. 國語教育應以國語為唯一之標準。

3. 國語教育應以生活為中心。

4. 國語教育應以實踐為目的。

5. 國語教育應以社會為背景。

6. 國語教育應以文化為基礎。

7. 國語教育應以科學為方法。

8. 國語教育應以人為本。

9. 國語教育應以民族為歸宿。

10. 國語教育應以世界為視野。

11. 國語教育應以未來為方向。

12. 國語教育應以理想為動力。

13. 國語教育應以愛國為精神。

14. 國語教育應以奮鬥為姿態。

外

1. 國語教育應以生活為中心。

2. 國語教育應以實踐為目的。

3. 國語教育應以社會為背景。

4. 國語教育應以文化為基礎。

5. 國語教育應以科學為方法。

6. 國語教育應以人為本。

7. 國語教育應以民族為歸宿。

8. 國語教育應以世界為視野。

9. 國語教育應以未來為方向。

10. 國語教育應以理想為動力。

11. 國語教育應以愛國為精神。

12. 國語教育應以奮鬥為姿態。

13. 國語教育應以生活為中心。

14. 國語教育應以實踐為目的。

(丙) 一週月之題義

國語教育之重要性

國語教育之重要性，在於其為民族之靈魂，為文化之基礎。在現代社會中，國語教育不僅是傳授語言知識，更是培養國民之愛國精神與民族意識。透過國語教育，國民能更深刻地理解自身之文化根源，並進而參與社會之建設與發展。此外，國語教育亦能促進國民間之溝通與理解，增進社會之和諧與穩定。因此，國語教育應受到社會各界之重視與支持，以確保其能發揮應有之教育功能。

第二次快車（由玉由開往江邊）

1	山	下午五點四十分
2	關	下午五點四十一分
3	●	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4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	山	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6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	●	下午五點五十七分
8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0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1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2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3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4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5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6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7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8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9	●	下午五點五十分
20	●	下午五點五十分
21	●	下午五點五十分
22	●	下午五點五十分
23	●	下午五點五十分
24	●	下午五點五十分
25	●	下午五點五十分
26	●	下午五點五十分
27	●	下午五點五十分
28	●	下午五點五十分
29	●	下午五點五十分
30	●	下午五點五十分
31	●	下午五點五十分
32	●	下午五點五十分
33	●	下午五點五十分
34	●	下午五點五十分
35	●	下午五點五十分
36	●	下午五點五十分
37	●	下午五點五十分
38	●	下午五點五十分
39	●	下午五點五十分
40	●	下午五點五十分
41	●	下午五點五十分
42	●	下午五點五十分
43	●	下午五點五十分
44	●	下午五點五十分
45	●	下午五點五十分
46	●	下午五點五十分
47	●	下午五點五十分
48	●	下午五點五十分
49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0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1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2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3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4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5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6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7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8	●	下午五點五十分
59	●	下午五點五十分
60	●	下午五點五十分
61	●	下午五點五十分
62	●	下午五點五十分
63	●	下午五點五十分
64	●	下午五點五十分
65	●	下午五點五十分
66	●	下午五點五十分
67	●	下午五點五十分
68	●	下午五點五十分
69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0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1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2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3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4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5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6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7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8	●	下午五點五十分
79	●	下午五點五十分
80	●	下午五點五十分
81	●	下午五點五十分
82	●	下午五點五十分
83	●	下午五點五十分
84	●	下午五點五十分
85	●	下午五點五十分
86	●	下午五點五十分
87	●	下午五點五十分
88	●	下午五點五十分
89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0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1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2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3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4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5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6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7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8	●	下午五點五十分
99	●	下午五點五十分
100	●	下午五點五十分

（一）第十一、大車、後山、玉由、開往江邊、

快車開行

下午五點五十分

下午五點五十分

（二）第十一、大車、後山、玉由、開往江邊、

快車開行

下午五點五十分

下午五點五十分

用由鐵路局公歸局各半分貯之。

第五條 為便利結算聯運進款，雙方在鐵路局內合組清算股委托鐵路局會計課主持，並由公歸局派員一人常川駐股辦事。

結算聯運進款，以聯運章程規定之聯運為單位。各聯運站之聯運月報及一切有關保之票據單據等，由雙方妥協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寄交清算股以憑結算。結算後應找尾款雙方應於接到清算股中單表後十日內劃付清楚。（不得以無欠或其他應付款項抵付），如有疑問時雙方得隨時派員至清算股查對。

會計手續除本條規定外均按鐵道部聯運規章辦理之。

第六條 聯運所需建築或租賃貨倉中室及辦公室時由雙方會商辦理之。

第七條 為便利杭州市內客貨運輸雙方在內設立聯合營業所，或由雙方同意招商辦理之。

第八條 辦理聯運業務需用雙方電話電報時，由雙方互相免費負責傳遞。

第九條 為便利辦理聯運事務，雙方得會同派員辦理。

第十條 雙方應將上述之貨物品，應在可通運國內各處。

均照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台同附件計聯運章程。

第十二條 本台同自聯運章程規定之任何，應由雙方

如無異議應隨時有效。如有，以該等日期為

均照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台同由浙

主管理機關核准後始行。

附錄一 浙 鐵 路 局 (以下簡稱鐵路局) 與

浙 鐵 路 局 有 限 公 司 (以下簡稱公司) 聯

運 車 程

第一條 本車程依據聯運合同訂定之。

第二條 聯運車輛及車輛之規定如左：

甲、其平車、敞車、罐車、平車、平車等。

乙、其長途、重車、罐車、長途等。

丙、杭徽路 餘杭一站。

丁、江浦路 清湖鎮、皎口、廿八都、潘城四站。

戊、四區各路 世雅、永康、新寧、龍水、高和、龍泉、青田、永嘉八站。

己、三區各路 壽昌、建德、白沙、淳安、城埠、界口六站。

庚、浙贛鐵路 靜江、鄒廟、江邊、玉山、龍浦、蕭暨、蘇溪、義烏、義亭、安華、湖城、龍游、樟樹潭、高縣、江山、賀村、新塘邊、玉山十九站。

第三條 聯接站暫規定如左

甲、杭長 杭徽與浙贛間 旅客 浙贛三區聯站 貨物 浙贛靜江站

乙、江浦與浙贛間 浙贛江山站

丙、四區各路與浙贛間 浙贛義烏站

丁、二區各路與浙贛間 浙贛龍泉站

第四條 辦理聯運事務除遵守本章外，并應遵守聯運合同及鐵道部客車運輸規則，貨車運輸規則，貨車負責運輸規則，鐵路普通貨物分等表，浙贛鐵路局客車運輸規則，貨車運輸規則，暨浙江省

公路管理局客車運輸規則，車上應備藥品，汽車

中旅行車票，火車票及船票辦法，運輸規則，貨物分等表，等項。

第五條 凡車輛在長打車制運輸時，其

如行李包及貨物等之存放或搬運之

公局均任何，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凡車輛在長打車制運輸時，其

規定在四歲以下者免收，

者下項，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則照各

軍警等項

第六條 聯運車及打車時其規定如左

第七條 聯運貨物及行李之，其計算規則規定如左

因遇必要時得另行訂定其運輸規則

甲、客車大車等，等，汽車小車等，

局公局均應訂定其運輸規則

乙、行李包及貨物等，

價目表等項

丙、行李包及貨物等運輸費(按運輸站火車汽車

間引用人力費力或運輸費)費用，

際情形酌予規定，其收送工作由鐵路主管之
 聯夫辦理，應收費用在起票時一次收足，由
 鐵路局轉給之。

行李包裹貨物等在聯站中轉時由鐵路局聯
 夫裝卸，其費用免收，由鐵路局公路局按照
 每月聯運款總數比例分攤之。

丁、其他雜費分別按鐵路局公路局規章及實際情
 形酌量規定。

行李免費重量分別按鐵路局公路局規章辦理

第八條 聯運貨物運費過載費及其他雜費等，由起運

站一次核收現款，并由到達站負責查核，如聯
 運站到達站或鐵路局公路局其他人員發覺收
 或溢收時，除通知關係方面外，由到達站填費訂
 單單據核補收或退還之

前項短款或溢款，如當時未核查出，隨後無
 法補收或退還者，短款由起運站對連站負責人員
 各半賠償之，溢款由鐵路局公路局各半撥收之。

聯運客票行李包裹如有短收應無法補收時

，由鐵路局站人員負責賠償。

第九條 聯運行李包裹貨物等之收受，應由起運站
 聯夫，由接收雙方人員負責驗收，如發現短少或
 由接收方發現定時檢査雙方核實，如發現短少或
 溢收不訂由接收方負責補收或退還，應由起運站
 處理

行李包裹貨物等如有損壞，由起運站負責人員
 遵照所起運站規章辦理之，其責任不屬接收，由
 鐵路局公路局按起運站規章辦理賠償之（以規
 章規定比例分攤）

聯運手續，應由起運站負責人員負責辦理，
 如發現短少或溢收，應由起運站負責人員，以
 起運站規章辦理，其責任不屬接收，由起運站
 負責處理，同時應通知到達站以憑查核。

行李包裹貨物等如發現短少或溢收，由起運站
 公路局負責人員與鐵路局負責人員，其責任由
 起運站負責，其在接收時應由接收方，以起運站
 規章辦理，在接收時應由接收方，在接收時應由
 接收方。

第十條 鐵路或公路發生使用，應互相通知，交通候
復時亦同。

第十一條 鐵路局各聯運站如無出聯運客票或水運聯
運行李包裹貨物等，應將人款件數及物品之名稱
重量等詳電聯接站，轉知當地公路局車站準備汽
車。

第十二條 聯運行李包裹貨物等，如在中途發生意外
事變，應由該中途站通知起運站及到達站轉知託
運人及收貨人，并報請所屬鐵路局核辦。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浙 鐵 路 局 會 擬 呈 本 雙 方
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更改行車規章中關於電報清道制各條條文

查本路行
車規章九

十八條條文載有：「電報清道制，必須由路務區間兩端車
站站長洽商，並由電報將聯發已經封鎖情事互相通知，方
可施行」等語；但於電文如何措詞，尚無明文規定，以致
各站拍發電文，多不一致，詞句簡略，且滋誤會，甚或偶
按規章一〇一條之電文拍發，以為即可證明封鎖聯發，危
險之處，在在堪虞。茲特將該規章九十八條起至一二條

止各條條文，重行更改，關於條文及附件應請各站
應訂明白，通飭遵照。

附錄更改行車規章各條條文

第九十八條 施行電報清道制應由發乙端站發，其
填單方法照第九十條辦理。

第九十九條 乙端清道後應將電報清道單下片，開行前車
開行日期，車次，及行駛站點關於發單站及乙
(第十五圖)。

第一百〇〇條 使用乙端清道單之先，應以上列之圖
及電文格式辦理之

(一)甲站有到車用乙端清道單，該站長應向乙端站
長拍發，請求使用乙端清道單(圖一)應如下：

貴站開來之○次最後到車已於○時○分開
本站開往○次最後到車係於○時○分開行

請封鎖聯發清道以便本站開○次到車(或
○號車)使用乙端清道單特此電報。

(二)乙站站長接電後應將到車次及到站時間拍發
符，并請兩站間應無阻礙，應即遵照九十九

條之規定將路簽封填完固并將鑰匙妥為保存，然
後回覆甲站「准許使用乙種清道證開車」之電報如
下：

本站開往第○次最後列車係於○時○分開行
貴站開來第○次最後列車已於○時○分到此
茲路簽業已封鎖線路亦已開通准第○次列車
(或○號單機)使用乙種清道證開來本站

除上項規定辦法外，所有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規定各節均應遵守，并雙方站長於未開車之前報
告行車組。

第一〇一條 凡拍發上述兩項電報以前，須經站上另
一員司或副站長副署以昭慎重，如僅有一人值班
無人副署時，應報請行車組准許後方可拍發。
又副署之員司應於事先認清路簽確已封鎖，路簽
停止使用」之紅字封條確已標貼方可副署。

第一〇二條 甲站站長接到乙站回覆「准許使用乙種
清道證開車」之電報時，應用複寫紙填寫，(電
報用紙及式樣另定之)將副張一聯隨同乙種清道
證一併交給司機簽收並對其宣讀一遍倘備有乙種

清道證無電報副署者均屬不得開車

訂定四路聯運雜費特價辦法

本路為發展浙東鐵路
起，特與京滬杭甬鐵路

及津浦鐵路訂四路聯運雜費特價辦法五條，呈奉部令核准
備案，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浙贛京滬滬杭甬津浦等四路聯

運租紙特價辦法

1 山浙贛路玉山、新橋邊、貫村、江山、龜湖、神塘
源、安仁、龍游、龍泉、金華、龍巖等站與寧紹
江西岸經由漢口兩湖關口站，到達漢口車站，東運
路及津浦路各站之聯運國產租紙，均適用是項特價

浙贛路未列入特價站，浙贛聯運後得酌量增運
加入通知京滬滬杭甬路及津浦聯運本項特價。
2 浙贛路部份運價照後列特價表所訂固定特價核收，
整車及不運整車均得通用，惟不適用聯運運送
辦法，於計算不運整車運費時，應按每公噸特價所
合為每五十公斤運價計算之。

由下列各站	公	浙	蘇	路	蘇	份	滬	蘇	費	註
江蘇	江西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計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計
65	1.03	.10	.60	1.63						
全	178	1.74	.10	.60	2.34					
蘇	215									
蘇	238	2.10	.10	.60	2.70					
蘇	240									
蘇	351	2.60	.10	.60	3.10					
蘇	260									
蘇	295									
蘇	309	4.93	.10	.60	5.53					
蘇	817									
蘇	841	5.80	.10	.60	6.40					

8 京滬、滬杭甬及津浦路部份運價，不論整車及不滿整車均各按現行運價表所列價目，核減百分之十，適用聯運遞減辦法，並得將浙路所經行之里程，併入計算。

(丁) 一閱月之總務

杭玉段

4 聯運規程在甯口轉運運貨所行車，所有運費均照規程收費，整車每公噸一元，不滿整車每五十公噸以上五元，應由浙路轉運運貨員負責收。並任負責內註明。

6 是項特價自呈 部核准實行之日起，即以次個月其取

滿期特價專價繼續實行

查本路運貨規程第一一八八號通令規定整車運貨特價

諸暨押運人辦法及准許辦牛莊運人自行車辦法，均照字第一五一號通令增訂實村站輸出本州牛隻特價辦法以及字第四六一號通令改訂牛隻特價，截止本年六月底，均將滿期滿。茲以該項特價辦理以來頗有成效，特准予照原訂辦法，繼續實行一年。又本路與農會合作辦理訂立運轉專價合同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試辦以來，至六月底亦滿期滿，雙方並無修改提議，應即於七月一日起，繼續有效一年。分別通飭遵照。

請各部主任注意員可保證

查本局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一七八號

及二十三年九月三日第八六五號訓令通飭各部份主管人員，對於所屬保證，務宜遵照局頒規則辦理，遇有滯調，并應負責飭令換保，仰遵辦各在案。茲查各部份經營銀錢之員司，多有未能遵照取具舖保者，除分令外，特再重申前令，飭各部份主管人員切實注意，責令補具舖保，以昭慎重。否則經營銀錢員司，如有虧欠公款，及舞弊情事，即惟各主管人員是問。

通令員司努力合作毋得黨同伐異

查本路員司來自各方，理應殊途同歸

，集中才智，團結力量，共謀推誠合作，努力服務，庶使本路前途，日臻光明燦爛。如果不此之圖，浸至各立門戶，紛爭意見；其或造謠生事，蓄意搗亂；匪特路譽攸關，抑亦自蒙其害。為此特申誥誡，凡我員司，應知團結精神，互相諒解，遇有互異之際，尤應開誠磋商，藉謀解決，不得彼此猜疑，黨同伐異；至於造作蜚語，意圖中傷，尤當懸為厲禁，如有觸犯，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

催還禁止私運毒品聯保保結

本局奉令辦理禁止私運毒品聯保保結，曾於四

月二日令飭遵辦并於五月八日令催送核在案。茲查各部分

仍有少數員工尚未遵辦，復查部令規定，該項保結，限期三個月辦竣，否則以抗命論，予以停職。本局自奉令至今，已屆三月，除將已遵辦保結之員工，先行造冊名冊呈部備案外，特再令催，轉飭各員工如有尚未遵辦者，務於十日內遵辦送局，以便造冊呈部，萬勿再事延誤，致干未便。

員工保免費運送證領用辦法

查本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第二

案議決每一員工運調一次，准由本路免費送送行李保費多以二次為限，但不得累計，其免費證格式，由人事股擬訂，呈局核奪等語紀錄在卷。茲據人事股擬訂員工保免費運送證領用辦法七項及員工保免費運送證請求書格式一紙，呈請核示前來，經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業經檢發員工保免費運送證領用辦法一份及領用該證請求書五張，通令各部份知照。

新定急事領票辦法

查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供副局長交議，前定九

折發還票款辦法，如果推行于員工家屬，有無流弊，請核議一案，經決議：

(一)前定九折發還票款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取消。

(二)凡本路員工或其家屬因急要事故，不及依照規定手續請領本路免費乘車證或優待券者，得由請領人叙明持證人關係（如本人，父，母，妻或長子，次子，長女，次女等，以便人事股查照員工家屬人數年齡調查表在證上註明持證人年齡。）車證等級，起止站名，使用日期及指定送交車證處所等項，請求各該主管長官以本局電報運電人事股請領，後再補具正式請領單，惟所發電報應略收報費；職員每次收費五角，工人每次收費三角，以示限制。

(三)人事股接到該項電報時，應即查核填寫指定送交車證處所，該處收到該項車票時，應暫代為保留，俟領票人取具各該主管長官證明條前往取票時，再行發交應用。

(四)二三兩項辦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外段工警服務證改由運課工段填發

查員工服務證，向係總務課人事

股填發，茲為便利迅捷起見，自七月一日起，所有總局以外之工人路警服務證，除工務組及總務課組所屬各材料廠所工人暫仍由人事股填發外改由運輸課工務總段直接填發

，于每月月終造送月報，以資查考，除工人服務證及月報格式，由人事股送發各部分備用茲特檢發外段，填發服務證手續令飭知照嗣後新雇工人，務須一律隨時造報，定章及規定手續填發服務證，縱有特殊情形不能即時填發者最多亦不能逾十四日，否則查明延遲員工薪薪五天如係工人延不繳納相片，並應解僱。

附錄外段填發工警服務證手續

甲、新領——(1)填發服務證必須根據核准之雇用單辦理

(2)服務證上所填之姓名年歲職務到送年月必須與雇用單所列者符合

(3)必須按照服務證上所編號碼依次填發

(4)黏貼相片並在相片騎縫處必須加蓋主管人名章

(5)承發主管長官蓋章處加蓋主管長官名章

(6)填明填發日期

(7) 套膠套發出

乙、掉換——(1) 凡換改服務證必須根據核准之遷調

單辦理其辦法並分兩種

子、非由本處所屬遷調者應另行換

發新服務證

丑、由本處所屬處所遷調者應照服

務證持證須知第四條將原服務

證由主管長官改正蓋章證明無

須另填新證

(2) 在新證未換發之前須將舊證繳銷否

則不得發給新證並須將舊證於月底

隨月報表送人事股註銷

(3) 填換新證手續與甲項新領之(8)同

丙、遺失——(1) 凡因遺失服務證而補領新證者其填

發手續與新領者同

(2) 至遺失手續如扣薪登月刊等須在月

報表備註欄詳細註明以便月終由人

事股彙辦

丁、繳銷——(1) 凡已解雇而繳銷之服務證須開列詳

單另送人事股不得與掉換之舊服務
證混送

解釋員工考績加薪辦法二六七等條文

本局員工考績
加薪辦法，前

經擬具呈奉理事會理字第一二七四號指令准予修正公布，

當即分行各課知照在案，

茲據運輸課呈：

「查本局員工考績加薪暫行辦法，前奉令頒施行在案

，茲有疑義三點，謹分別列於后，請予解釋：

(一) 該辦法第二條下半年段有「月薪不滿一百元之員可

及工人，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各考績一次」等語，此項

員工，是否以每半年為一考績單位，其功過計算，是否在

每次考績後抵銷之，如一年內成績優良，是否可加薪二次

。

(二) 第六條丙項「一年內積計大功至三次者，得准晉

薪二級」，設有某員月薪在一百元以下，如在上半年度(會計

年度) 已記大功三次，按照第二條規定，則十二月終考績

時，即應晉薪二級，但至下半年度(即次年六月終)考績時

，是否仍應晉薪二級，反之如在下半年度會記一大過，是

否應與上半年度內所記之功參抵，果爾則六月終之考績，應否加薪，或不加不減。

(三)第七條丙丁兩項各規定「一年內曾受記過處分，及事病假逾限者，均不得加薪。按照第二條規定，其疑義正與第二項相同」。

茲擬逐項解釋如下：

(一)按該辦法第二條所謂月薪不滿一百元之員司及工人，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各考績一次云云，即在每一年度內有兩次考績之機會，如在上半年度成績優良，經予考績加薪者，若在下半年度其成績仍屬優良，得再予考績加薪，至在上半年度曾有第七條規定之一，不予考績者，下半年度亦不予考績。

(二)該辦法第六條丙項，一年內積計大功至三次者，得晉薪二級云云。即係月薪百元以下之員工，在上半年度曾積計大功三次，而在十二月終考績時，已照章晉薪二級者，則在下半年度考績時，不能以上半年度之記功，再予晉薪二級，惟在下半年度復積計大功三次者，自可再予晉薪二級，至在上半年度曾記大功三次，而晉薪兩級，迨至下半年度忽受記大過處分者，因已考績過去，自應不加不

減。

(三)該辦法第七條丙丁兩項所規定一年內，曾受記過處分，及事病假逾限者，均不得加薪云云。即係在上半年度曾有記過處分者，在本年度內不予考績加薪，惟在上半年度曾受記過處分，而在下半年度因事記功，其所記之功，與上半年度所記之過可以相抵者，則可予考績加薪，至病事假逾限，無論在上半年或下半年請假，概以一年度計算，均不得加薪。

以上解釋業經具文呈奉理事會核准照辦并轉行所屬知照。

玉南段

招商承包道碴石碴片石經過

案查玉南段全線各段用道碴及小橋建築需用

石碴片石，前經登報招商投標開採，并呈奉理事會准派幫工程司溫景清蒞場監視在案。茲遵於本月六日照章開標，計有投標商中華興業公司等七家。審查結果，以中華興業公司，利達工局，中興公司三家，開價較低。惟石碴一項，比照原定預算仍嫌稍高。經會同溫工程司再向各該商

減，除中華興業公司所開片石單價尚屬合理，不允再減外，其餘利達已允將石礮再照標價減去每方五分五；中興將卵石減去一分。雖石礮單價仍然稍高，加以碎石二成，卵石一成，搭配訂購，則平均總價，即可不致超過本局每方一元之預算。惟查前項道礮片石，本局原擬採購數量：計

理字第六一號道礮一七九一六〇公方；理字第六二號石礮一〇〇〇〇公方；片石一〇〇〇〇公方；理字第六三號片石四〇〇〇公方；總計道礮一八九一六〇公方，片石五〇〇〇公方。嗣以需用頗急，曾於本年三月間訂定征買玉南段軌道底礮暫行辦法及價目表，呈由理事會轉奉江西省政府令准，分飭沿線各縣代為征買，并飭由各工段就地採購各在案。是故此大擬購數目，不得不稍為略減。茲擬向中華興業公司訂購片石四〇〇〇公方；向利達訂購石礮一〇〇〇〇公方；向中興訂購卵石五〇〇〇〇公方；俾資適合，以符供求。開採地點，石礮卵石分在一二三四各總段；片石分在一四兩總段平均開採，以便易於分布，并為預留沿線各縣代征及就地採購起見，擬於合同內註明，照訂購數量先交一半，其餘半數擬俟沿線各縣不能代征時，隨時通知加採。除已積極進行辦理，簽訂合同手續俟訂定

後另案呈會查核外，已將此次石片等開標暨訂購各情形，檢同比較表一份，備文呈報理事會鑒核備案。再中華興業公司所開，附採一二三吋片石單價，雖較中興公司為高，但擬購數量無多，且所開其他片石價均較中興公司低廉，亦一併呈請理事會准予議減，一併發包。

改正玉貴南釘道材料運輸段名稱

查玉南段自委派玉貴南貴兩段工

程材料列車運輸主任以來，公文往返，所用名稱，頗不一致，有時稱南貴為貴南，有時稱處，有時稱段，有時僅略稱某某段材料運輸主任命名不一，殊礙視聽，茲特改為玉南段玉貴或貴南釘道材料運輸段，以歸一律。并已通令全局知照。

開革工人杭玉南兩段均不得互相收用

本路工人，一經開革，

不得復用，早經規定在案。近查杭玉段開革之工人，而玉南段有予以收用者，實有未合，嗣後凡經開革之工人，杭玉玉南兩段均不得互相收用，令飭各部份遵照。

禁止沿線居民在軌道行走

查本路玉南段現值釘道開始，列車往來，駛行迅速

，沿線居民罔顧利害，稍一不慎，輕則輾傷肢體，重則危及生命，爰經分別函請南昌、進賢、東鄉、臨川、餘江、貴溪、各縣政府，出示曉諭，并分飭各段佈告週知，嗣後沿線居民，萬勿任意沿鐵路上行走，其必須通過路線時，尤應留心來往火車，不得迎車行望，以免意外，致蹈危機。

取締沿線偷竊電話線

查偷竊電線，危害交通，應依刑法從嚴治罪，早經政府明令頒佈在案，現值本路玉南段沿線裝置電話之時，竟有不法之徒，在東鄉鷹潭間鄧埠地方，一再割竊銅線三捲，損失不貲，似此藐視法令，實屬罪無可逭，除函請當地縣政府

附 載

總公司圖書館新書目錄

(一) 捐贈書目：

書

名 冊數 捐贈人姓名

海光 學藝

一本 曾世榮先生
一本 曾世榮先生

，暨駐軍通飭嚴緝，務獲究辦，並呈請江西省政府通令保護外，特再布告沿線各段，嗣後沿線民衆，對於本路電線，倘有不畏法紀，任意竊割，一經查獲，定即移送法院，依法嚴辦，決不寬貸云。

呈報玉南段沿線水災

本局六月間迭據玉南段所屬各總分段先後電報，連朝霖雨，沿路各地，山洪暴發，江河飛漲，貴溪之水，已齊城梁，爲近六十年所未有，災情之重，可想而知，各路工程，現多無法進行，除飭設法搶救，加意防範，并詳查損失，另案彙辦外，已先行電請理事會鑒核矣。

遺失證章

柳高升遺失服務證聲明

杭玉工務第二總段第八分段小工柳高升遺失工二總段八四五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楊萬生遺失服務證聲明

杭玉第二總段看橋夫楊萬生遺失前工務第三總段服務證第一一四號一張特此聲明作廢

曹廷懷遺失服務證聲明

杭玉工務第一分段第一道班小工曹廷懷遺失第一二二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

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線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出版

發行 浙 鐵 路 局

編輯 浙 鐵 路 局 總 務 課

杭州開元路二十五號

印刷 長興信記印刷公司

自働電話一〇五〇號

地 址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 月 一 冊	半 年 六 冊
杭 州 裏 西 湖 浙 鐵 路 局	八 分	四 角 八 分	全 年 十 二 冊
	每 冊 郵 費 一 分	九 角 六 分	